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謝依潔

電話：05-3620123#8385

電子信箱：hyc74@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202424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00000A\_11202424261\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202424261\_ATTACH2.pdf、376500000A\_11202424261\_ATTACH3.  
pdf、376500000A\_11202424261\_ATTACH4.pdf、  
376500000A\_11202424261\_ATTACH5.pdf)

主旨：為辦理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機關（學校）如需提報考試職缺，請於本（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前上網填報任用需求，並列印任用計畫彙總表回傳本府人事處俾利審核，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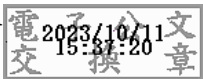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002187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暨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考試預定於113年4月20日至21日舉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審酌各該職缺是否適合由身心障礙者擔任並確實查填實際需求及合理預估114年6月底以前之需用名額，如有用人需求，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職缺填報/113年身障特考）完成填報作業，並列印任用計畫彙總表經機關首長核章後回傳本府人事處彙整。

人事室 112/10/12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  
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裝

訂

線

